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5-0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自本公告之日起,梁超先生不再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离任后,其仍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梁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65%股权出售给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00万元。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及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4日,宇邦矿业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所持宇邦矿业6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兴业银锡名下,国城矿业不再持有宇邦矿业股权,宇邦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变更登记后宇邦矿业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为程先锋先生、林行先生、刘洪泉先生、雷新途先生及GENHONG CHENG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新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雷新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曾玉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曾玉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5年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曾玉红女士简历:

曾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专家、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评审专家委员、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安徽证监局2018年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玉红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审计、税务等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其参与多家公司发行股份上市的审计工作。曾任青岛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及合伙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曾玉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雷新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雷新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雷新途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新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雷新途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选举工作。

雷新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雷新途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曾玉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后,由曾玉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玉红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曾玉红女士简历:

曾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专家、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评审专家委员、合肥市高新区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安徽证监局2018年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曾玉红女士多年来,一直从事审计、税务等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其参与多家公司发行股份上市的审计工作。曾任青岛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及合伙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曾玉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曾玉红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曾玉红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曾玉红女士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下午1: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等公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

4、本次股东会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前(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联系电话:0551—62672019、0551—62652019

联系邮箱:lilei@yifanyy.com

联系传真:0551—66100530

邮编:230601

(六)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19",投票简称:"亿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或填报选举票数,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4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21.043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44%;其中:重庆地区20.622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10%;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42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37%。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0.792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51%;其中:重庆地区20.375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7.17%;云南地区0.41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14%。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瀼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22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4年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	发电量 2023年	发电量 变动比例(%)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	上网电量 2023年	上网电量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4656	0.5556	-16.20	0.4631	0.5542	-16.44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9897	1.0735	-7.81	0.9863	1.0702	-7.84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3092	1.4168	-7.59	1.3041	1.4117	-7.62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950	0.0755	25.83	0.0925	0.0734	26.02
5	瀼渡电厂	0.13	100.00	0.0127	0.0213	-40.38	0.0127	0.0213	-40.38
6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431	0.0504	-14.48	0.0431	0.0504	-14.48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460	0.2995	-17.86	0.2435	0.2968	-17.96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0292	1.2913	-20.30	1.0239	1.2843	-20.28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1238	0.2035	-39.16	0.1221	0.2007	-39.16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696	0.6475	-42.92	0.3654	0.6440	-43.26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4974	0.8472	-41.29	0.4938	0.8438	-41.48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3928	0.6783	-42.09	0.3918	0.6757	-42.02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4642	0.5060	-8.26	0.4631	0.5046	-8.22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4211	0.3088	36.37	0.4178	0.3069	36.14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3.4251	3.8449	-10.92	3.3828	3.8002	-10.98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7397	0.8868	-16.59	0.7284	0.8751	-16.76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5967	0.7104	-16.01	0.5837	0.6959	-16.12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8231	0.9665	-14.84	0.8108	0.9535	-14.97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674	0.0714	-5.60	0.0661	0.0702	-5.84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3922	3.9992	-15.18	3.3494	3.9486	-15.17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5140	1.8014	-15.95	1.4869	1.7703	-16.01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2.9110	3.6557	-20.37	2.8598	3.5927	-20.40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5296	0.5957	-11.10	0.5234	0.5902	-11.32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5856	0.6783	-13.67	0.5783	0.6695	-13.62
合计		74.62		21.0438	25.1855	-16.44	20.7928	24.9042	-16.51

注: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系水电站所处流域来水量偏枯所致。

二、公司2024年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售电量(亿千瓦时)	142.4648	139.7491	1.9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883	0.4887	-0.08

注:售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客户用电量增加所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0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4年12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1,260.44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联合")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电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能源(上海)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开立市场化售电履约保函提供担保5,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5,040.0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3,961.7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959.12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25%。

● 本月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12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032.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032.5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576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576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52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52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2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75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1,260.44万元担保;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电联合为其全资子公司长电能源(上海)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5,000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4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2024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681.98	2024-12-10	11,260.44	40,000	35,959.12	73.14%
				334.55	2024-12-18				
				243.91	2024-12-27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能源(上海)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2024-12-4	5,000.00	24,000	19,000	7.9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9,019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3,208万元,负债总额为16,97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0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3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长电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田甜

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GDP4Y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1017室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电能源(上海)公司资产总额为22,852万元,负债总额1,95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6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长电能源(上海)公司资产总额为23,166万元,负债总额为1,84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8.5-2025.8.4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12.4-2030.11.22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3,961.7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53,959.12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25%。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